

(六)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檢舉非地政士執行地政士業務獎勵辦法

103.07.30 第10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

104.01.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

第一條 本會為維護會員執行地政士業務之工作權及職業尊嚴，並避免非地政士變相執行地政士業務，且防範有不當或不法之情事，以免有損地政士業之形象。特依地政士法第四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、地政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等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受理檢舉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主動向本會檢舉。
- 二、民眾主動向本會檢舉。
- 三、有其他情形，經本會知悉者。

第三條 本會接獲檢舉後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之：

- 一、委請相關委員會查證，並作成書面報告。
- 二、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複核及決定處理方式。
- 三、報請主管機關核處。

第四條 本會對於檢舉人，經查核屬實者，本會應頒發獎金，以資獎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，亦同。